

鹤环审〔2023〕1号

关于黑龙江米家乐食品有限公司快餐盒饭及 米汉堡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黑龙江米家乐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快餐盒饭及米汉堡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。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海宇米业东侧，经一路南侧。项目拟建设快餐盒饭生产线、米汉堡生产线各一条，其中快餐盒饭年产量500t（100万份），米汉堡年产量1.5t（1万份），配套建设1座综合车间（包括办公楼及生产车间），3个库房（A、B、C库房），1个生物质锅炉房、1个配电室及一个污泥脱水间等工程。项目建设1台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和生活供热。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6.3万元。

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烟气经旋风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0m高烟囱排放，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2“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最高允许排放限值；生产车间一拖四形式设置排烟道，安装4套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（净化效率90%以上），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4根排烟筒在楼顶排放，四根排烟筒排放浓度均应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(GB18483-2001)要求；地埋式污水处理站，加罩或加盖，投放除臭剂；污泥脱水间密闭；厨余垃圾分类存放，日产日清，喷洒除臭剂，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需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(二)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拟采用隔油池+气浮+AO生物接触氧化法+絮凝沉淀法对产生废水进行处理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20m³/d，污染物浓度需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表4三级标准浓度要求后，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鹤岗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。污水处理站旁设置事故池，事故池有效容积22.5m³。

(三)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。采取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加减振垫等降噪措施，1#地块东南西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，北厂界执行4类标准；2#地块

厂界四周执行2类标准。

(四)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。食物残渣、隔油池及气浮池产生的浮油渣，在厨余暂存间存放，日产日清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；废原材料包装袋，统一回收，定期外售；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栅渣及污泥在污泥脱水间压滤至含水率60%后，交由资质单位处理；锅炉房灰渣、除尘灰定期外售；软化水设备产生的废树脂交由更换树脂的单位直接带走，不在厂区内储存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，建立应急联动机制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编制验收监测报告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。

鹤岗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月6日